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

**关键词**

刑事 危险驾驶罪 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

**裁判要点**

1.机动车驾驶人出于竞技、追求刺激、斗气或者其他动机,在道路上曲折穿行、快速追赶行驶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追逐竞驶”。

2.追逐竞驶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综合考虑超过限速、闯红灯、强行超车、抗拒交通执法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足以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属于危险驾驶罪中“情节恶劣”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基本案情**

2012年2月3日20时20分许,被告人张某某、金某相约驾驶摩托车出去享受大功率摩托车的刺激感,约定“陆家浜路、河南南路路口是目的地,谁先到谁就等谁”。随后,由张某某驾驶无牌的本田大功率二轮摩托车(经过改装),金某驾

**关键词**

民事 确认合同无效 恶意串通 财产返还

**裁判要点**

1.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可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关的财产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适用于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形,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令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原财产所有人,而不能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直接判令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返还给债权人。

**相关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基本案情**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Cargill International SA,简称嘉吉公司)与福建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石公司)以及大连金石制药有限公司、沈阳金石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金石油料有限公司、北京珂玛美嘉粮油有限公司、宜丰香港有限公司(该六公司以下统称金石集团)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嘉吉公司因与金石集团买卖大豆发生争议,双方在国际油类、种子和脂类联合会仲裁过程中于2005年6月26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金石集团将在五年内分期偿还债务,并将金石集团旗下福建金石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附着物,所有的设备及其他财产抵押给嘉吉公司,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2005年10月10日,国际油类、种子和脂类联合会根据该《和解协议》作出第3929号仲裁裁决,确认金石集团应向嘉吉公司支付1337万美元。2006年5月,因金石集团未履行该仲裁裁决,福建金石公司也未配合进行财产抵押,嘉吉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第3929号仲裁裁决。2007年6月26日,厦门市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裁定受理**讯超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讯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院裁定确认讯超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总额为19240595.36元,讯超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未接管到讯超公司的任何财产和财务资料,讯超公司在银行、工商、车辆、房产、证券等管理登记单位均无财产记载。本院认为,讯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2月9日裁定宣告讯超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院认为范志强等165名债权人的申请,于2014年8月11日以(2014)新密民二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请示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请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抵押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院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4年12月1日依法受理了**郑州市三孔桥商业综合楼**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自2015年3月1日前向该破产企业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地点:郑州市商业总公司,邮政编码:474150,联系电话:13949383876。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企业破产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郑州市商业总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望债权人准时参加。该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河南]郑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张家界市慈利县凤凰山煤矿**申请破产一案,并指定慈利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为破产管理人。债务人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点:慈利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1370744380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债权人逾期未申报的按法律

**指导案例32号**

## 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年12月18日发布)

**基本案情**

金某行驶速度108km/h;在南浦大桥陆家浜路桥下匝道(限速40km/h)张某某行驶速度大于59km/h、金某行驶速度大于68km/h;在复兴东路隧道(限速60km/h)张某某行驶速度102km/h、金某行驶速度99km/h。

2012年2月5日21时许,被告人张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并向公安机关提供被告人金某的手机号码。金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于2月6日21时许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作出(2012)浦刑初字第424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金某犯

**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构成危险驾驶罪。刑法规定的“追逐竞驶”,一般指行为人出于竞技、追求刺激、斗气或者其他动机,二人或二人以上分别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道路上快速追赶行驶的行为。本案中,从主观驾驶心态上看,二被告人张某某、金某到案后先后供述“心里面想找点享乐和刺激”“在道路上穿插、超车、得到心理满足”;在面临红灯时,“刹车不舒服、逢车必超”“前方

有车就变道曲折行驶再超越”。二被告人上述供述与相关视听资料相互印证,可以反映出其追求刺激、炫耀驾驶技能的竞技心理。从客观行为上看,二被告人驾驶超标大功率的改装摩托车,为追求速度,多次随意变道、闯红灯、大幅超速等严重违章。从行驶路线看,二被告人共同自浦东新区乐园路99号出发,至陆家浜路、河南南路路口接人,约定了竞相行驶的起点和终点。综上,可以认定二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危险驾驶罪中的“追逐竞驶”。

关于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情节恶劣”,应从其追逐竞驶行为的具体表现、危害程度、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综合分析其对道路交通秩序、不特定多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的程度是否“恶劣”。本案中,二被告人追逐竞驶行为,虽未造成人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12月18日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从以下情形分析,属于危险驾驶罪中的“情节恶劣”:第一,从驾驶的车辆看,二被告人驾驶的系无牌和套牌的大功率改装摩托车;第二,从行驶速度看,总体驾驶速度很快,多处路段超速达50%以上;第三,从驾驶方式看,反复并线、穿插前车、多次闯红灯行驶;第四,从对待执法的态度看,二被告人在民警查车时驾车逃离;第五,从行驶路段看,途经的杨高路、张杨路、南浦大桥、复兴东路隧道等均系城市主干道,沿途还有多处学校、公交和地铁站点、居民小区、大型超市等路段,交通流量较大,行驶距离较长,在高速驾驶的刺激心态下和躲避民警查车的紧张心态下,极易引发重大恶性交通事故。上述行为,给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危险,足以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故可以认定二被告人追逐竞驶的行为属于危险驾驶罪中的“情节恶劣”。

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某投案自首,依法亦可以从轻处罚。鉴于二被告人在庭审中均已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及社会危害性,保证不再实施危险驾驶行为,并多次表示认罪悔罪,且其行为尚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后果,故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付价款是合理的。

第四,从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看,汇丰源公司成立时股东构成似与福建金石公司无关,但在汇丰源公司股权变化的过程中可以看出,汇丰源公司在与田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对于转让的资产来源以及福建金石公司对嘉吉公司的债务是明知的。《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款为2669万元,与田源公司从福建金石公司购入该资产的约定价格相差不大。汇丰源公司除已向田源公司支付569万元外,其余款项未付。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汇丰源公司与田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恶意串通并足以损害债权人嘉吉公司的利益,并无不当。

综上,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田源公司与汇丰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属于恶意串通、损害嘉吉公司利益的合同。根据合同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均应当认定无效。

**二、关于本案所涉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对于无效合同的处理,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根据合同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判令取得财产的一方返还财产。本案涉及的两份合同均被认定无效,两份合同涉及的财产相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从福建金石公司经田源公司变更至汇丰源公司名下,在没有证据证明本案所涉房屋已经由田源公司过户至汇丰源公司名下,所涉设备已经由田源公司交付汇丰源公司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直接判令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汇丰源公司,取得房屋和设备的田源公司分别就各自取得的财产返还给福建金石公司并无不妥。

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该条规定应当适用于能够确认第三人作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况。本案中,嘉吉公司对福建金石公司享有普通债权,并非嘉吉公司的财产,因此只能判令将系争财产返还给福建金石公司,而不能直接将财产返还给嘉吉公司。 ⇨下转第三版

关系,且柳锋、王晓琪夫妇分别作为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署。因此,可以认定在签署以及履行转让福建金石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的合同过程中,田源公司对福建金石公司的状况是非常清楚的,对包括福建金石公司在内的金石集团因“红豆事件”被仲裁裁决确认对嘉吉公司形成1337万美元债务的事实是清楚的。

其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订立于2006年5月8日,其中约定田源公司购买福建金石公司资产的价款为2569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464万元、房屋及设备作价2105万元,并未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报告作价。一审法院根据福建金石公司200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其中载明固定资产原价44042705.75元、扣除折旧后固定资产净值为32354833.70元,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中对房屋及设备作价2105万元,认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购买福建金石公司资产价格为不合理低价是正确的。在明知债务人福建金石公司欠债权人嘉吉公司巨额债务的情况下,田源公司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购买福建金石公司的主要资产,足以证明其与福建金石公司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时具有主观恶意,属恶意串通,且该合同的履行足以损害债权人嘉吉公司的利益。

第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签订后,田源公司虽然向福建金石公司在同一银行的账户转账2500万元,但该转账并未注明款项用途,且福建金石公司于当日将2500万元分两笔汇入其关联企业大连金石制药有限公司账户;又根据福建金石公司和田源公司当年的财务报表,并未体现该笔2500万元的人账或支出,而是体现出田源公司尚欠福建金石公司“其他应付款”121224155.87元。一审法院据此认定田源公司并未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向福建金石公司实际支

付,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5年3月1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4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中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4年11月19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3月5日前,向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大街4号中都大厦5楼5-B-01室,邮政编码:311100,联系电话:18668173617、18668157653,联系人:姜建林律师、李斌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浙江]嘉善县人民法院****指导案例33号**

##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年12月18日发布)

**基本案情**

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对该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和执行。该裁定生效后,嘉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06年5月8日,福建金石公司与福建田源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源公司)签订一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约定福建金石公司将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和油脂生产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以2569万元人民币(以下未特别注明的均为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田源公司,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464万元、房屋及设备作价2105万元,应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王晓琪和柳锋分别作为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名。福建金石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以482.1万元取得本案所涉3213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2006年5月10日,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对买卖合同项下的标的物进行了交接。同年6月15日,田源公司通过在中国农业银行漳州支行的账户向福建金石公司在同一银行的账户转入2500万元。福建金石公司当日从该账户汇出1300万元、1200万元两笔款项至金石集团旗下大连金石制药有限公司账户,用途为往来款。同年6月19日,田源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8年2月21日,田源公司与漳州开发区汇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汇丰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备等,总价款为2669万元,其中土地价款603万元、房屋价款334万元、设备价款1732万元。汇丰源公司于2008年3月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汇丰源公司仅于2008年4月7日向田源公司付款569万元,此后未付其余价款。

田源公司、福建金石公司、大连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及金石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均为王政良、王晓莉、王晓琪、柳锋。王政良与王晓琪、

晓莉是父女关系,柳锋与王晓琪是夫妻关系。2009年10月15日,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粮油公司)取得田源公司80%的股权。2010年1月15日,田源公司更名为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福建公司)。

汇丰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19日,原股东为宋明权、杨淑莉。2009年9月16日,中纺粮油公司和宋明权、杨淑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纺粮油公司购买汇丰源公司80%的股权。同日,中纺粮油公司(甲方)、汇丰源公司(乙方)、宋明权和杨淑莉(丙方)及沈阳金豆食品有限公司(丁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丙方将所拥有汇丰源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丙方、丁方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合同义务”系指乙方、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项下因“红豆事件”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红豆事件”是指嘉吉公司与金石集团就进口大豆中掺杂红豆原因而引发的金石集团涉及的一系列诉讼及仲裁纠纷以及与此有关的涉及汇丰源公司的一系列诉讼及仲裁纠纷。还约定,下述情形同时出现之日,视为乙方和丙方的“合同义务”已完全履行:1.因“红豆事件”而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案件的全部审理及执行程序均已终结,且乙方未遭受财产损失;2.嘉吉公司针对乙方所涉合同可能存在的撤销权因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五年)而消灭。2009年11月18日,中纺粮油公司取得汇丰源公司80%的股权。汇丰源公司成立后并未进行实际经营。

由于福建金石公司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无法执行,嘉吉公司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是确认福建金石公司与中纺福建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无效;二是确认中纺福建公司与汇丰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

《买卖合同》无效;三是判令汇丰源公司、中纺福建公司将其取得的合同项下财产返还给财产所有人。

**裁判结果**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3日作出(2007)闽民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确认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后更名为中纺福建公司)之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田源公司与汇丰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判令汇丰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金石公司返还因上述合同而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纺福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金石公司返还因上述合同而取得的房屋、设备。宣判后,福建金石公司、中纺福建公司、汇丰源公司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2日作出(2012)民四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因嘉吉公司注册登记地在瑞士,本案系涉外案件,各方当事人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没有异议。本案源于债权人嘉吉公司认为债务人福建金石公司与关联企业田源公司、田源公司与汇丰源公司之间关于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设备等资产的买卖合同,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而应当被认定无效,并要求返还原物。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福建金石公司、田源公司(后更名为中纺福建公司)、汇丰源公司相互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构成恶意串通、损害嘉吉公司利益的合同?本案所涉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如何?

一、关于福建金石公司、田源公司、汇丰源公司相互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构成“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首先,福建金石公司、田源公司在签订和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的过程中,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系亲属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12月20日(总第6188期)

司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其他债权的清偿率为零。本院根据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于2014年7月6日依法作出(2010)同民破字第107-5号民事裁定,宣告终结大同市家离公司的破产还债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山西省大同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破产还债一案,经破产清算,该公司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其他债权的清偿率为零。本院根据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于2014年7月10日依法作出(2010)同民破字第130-5号民事裁定,宣告终结山西省大同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破产还债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0年12月13日依法受理了债务人**四川远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破产一案,并于2011年4月7日依法裁定宣告四川远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破产。2014年9月1日,本院裁定认可了四川远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的四川远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由管理人执行分配,现已分配完毕。2014年10月30日,本院依照法律规定,裁定终结了四川远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破产程序。

**[四川]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4年11月19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3月5日前,向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人(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大街4号中都大厦5楼5-B-01室,邮政编码:311100,联系电话:18668173617、18668157653,联系人:姜建林律师、李斌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规定处理,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慈利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届时债权人应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

**[湖南]慈利县人民法院**

2014年11月25日,本院根据**宜兴市和盛轻纺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法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对宜兴市和盛轻纺纺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因**长春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已按照《长春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2月2日裁定终结长春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吉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因**长春恒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按照《长春恒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2月10日裁定终结长春恒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吉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因**长春华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按照《长春华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2月10日裁定终结长春华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吉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因**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业已经执行完毕,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4年12月4日裁定终结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辽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于2014年12月4日裁定终结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辽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4年4月8日受理的**邹城市华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邹民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邹城市华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邹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大同市家离公司**破产还债一案,经破产清算,该公